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38號

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李美珍

相對人

即受安置人 A

法定代理人 B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之母即法定代理人B未能依法規規定安排受安置人安全住居所，法定代理人B難以聯繫且未能配合訪視，並將受安置人委任予毒品人口擔任照顧者，聲請人評估法定代理人B親職及照顧功能不彰，故為維護兒童最佳權益，聲請人業於114年7月23日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，為維護兒童基本權益與安全，基於受安置人非安置無法妥予保護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貴院裁定延長繼續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，以利後續處遇等語，並提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31號裁定等件為證。本院審酌相對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，且前揭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載稱略以：案主過往由案留養人夫妻照顧，案母有毒品前科且難以聯繫，取得聯繫後又未能配合訪視。案留養人夫妻家中環境有毒品與彈殼，對案主之身心健康與生命安全構成危險，又案母與案留養人之妻對案主有家暴情事，又不配合進行親職教育，故為

01 維護兒童之權益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  
02 2項規定，謹請鈞院准予同意延長安置3個月，自115年1月26  
03 日至115年4月25日止等詞，考量相對人年幼，欠缺自我保護  
04 能力，親職者之親職功能不佳，亦查無合適親屬替代照顧資  
05 源，為確保相對人身心安全，基於其最佳利益，認非延長安  
06 置不足以保護相對人。故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核無不合，  
07 應予准許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  
08 之規定，裁定准將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09 二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  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 
12 家事法庭 法官 楊朝舜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 
17 書記官 陳芷萱